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治超检测点固定地磅 检定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甲方委托乙方就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治超检测点固定地磅检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码 440400698148153260312129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委托合同：

一、服务内容：供方指派检测人员对我局位于金湾区小林、南水；斗门区南门、乾务、黄杨大道；香洲区南屏、上冲等 7 个治超检测点的固定地磅分别进行两次现场检定，检定时间按甲方需求另行约定，并出具纸质的检定证书。

二、服务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贰佰元整(¥94,200.00 元)。具体见附表。

三、付款方式：乙方每期校准检定结束并提交校准检定证书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将当期校准检定技术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珠海建行南湾支行

帐号：4400 1642 2370 5300 0946

收款单位：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甲方有超出附表范围或新增的计量器具需要校准检定的，请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校准检定费用另行合同。

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及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甲方付款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的付款迟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验收标准：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优先参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对计重设备进行非强制校准检定（标定）。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校准检定证书。

3.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校准检定证书当天。

五、违约责任：签订本合同的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怠于履行合同之责任和义务视为违约；因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乙方承担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第三方责任。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在甲乙双方核算乙方工作量后，由乙方退回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并承担因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第三方责任。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守约方的全部维权成本需由违约方承担，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函费、保全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六、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 A. 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B.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甲方应确保受检计量器具台件数不少于附表中所列数量。如检定/校准收费标准有重大变动时另行协商。

其他技术咨询服务,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合同。

附表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成为本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2016年4月7日

乙方: 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2016年4月7日

附表:

治超检测站（点）的固定地磅校准检定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单价 (台/元)	检定 次数	金额	备注
1	小林治超检测站 固定地磅	150T	1	6730.00	2	13460.00	
2	南水治超检测点 固定地磅	150T	1	6730.00	2	13460.00	
3	南门治超检测点 固定地磅	150T	1	6730.00	2	13460.00	
4	上冲治超检测点 固定地磅	150T	1	6730.00	2	13460.00	
5	乾务治超检测点 固定地磅	150T	1	6730.00	2	13460.00	
6	黄杨治超检测点 固定地磅	150T	1	6730.00	2	13460.00	
7	南屏治超检测点 固定地磅	150T	1	6730.00	2	13440.00	
合 计						94200.00	